

娄底市娄星区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娄星普法办〔2022〕4号

关于印发《娄星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娄星区直国家机关 2022 年度普法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各责任单位：

为深入贯彻《娄星区委办公室娄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娄办发[2016]10号)要求，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娄星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娄星区直国家机关 2022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国家机关应当承担的普法工作责任，是开展普法工作的重要遵循。各责任单位要将普法工作切实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目标管理体系，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要建立《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对《责任清单》进行调整；要以《责任清单》为基础，在每年1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单位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并报区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备案。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将作为考评各单位每年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清单，切实履行普法责任，扎实开展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娄星区直国家机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2. 娄星区直国家机关 2022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娄星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清单

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深入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管理、执法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二、个性清单

(一) 区纪委监委：重点宣传普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重点宣传普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维护互联网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 区委办：重点宣传普及护照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全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外商投资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反分裂国家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 区人民法院：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五) 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六) 区工商联：重点宣传普及税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

法、商标法、反垄断法、广告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七) 区发改局：重点宣传普及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长江保护法、矿山安全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八) 区教育局：重点宣传普及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促进法、教师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职业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学位条例、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九) 区科技局：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 区工信局：重点宣传普及中小企业促进法、节约

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无线电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一) 娄星公安分局：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人民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消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护照法、出境入境管理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督察条例、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二) 区民政局：重点宣传普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

业条例、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南省募捐条例、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三)区司法局：重点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禁毒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律师法、法律援助法、禁毒条例、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四)区财政局：重点宣传普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会计法、税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以及其他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监督、民法典、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

(十五)区人社局：重点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职业教育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六)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宣传普及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测绘法、长江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耕地占用税法、土地复垦条例、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基础测绘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七)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重点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八) 区住建局：重点宣传普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筑法、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九) 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宣传普及公路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十) 区水利局：重点宣传普及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

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湖南省水文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一) 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宣传普及农业法、渔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二) 区商务局：重点宣传普及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电子商务法、拍卖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三) 区文旅广体局：重点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旅游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以及体育领域新修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二十四) 区卫健局：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疫苗管理法、医师法、献血法、生物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医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南省现

场救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五) 区审计局：重点宣传普及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宣传普及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七) 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宣传普及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防洪法、防震减灾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抗旱条例、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八) 区林业局：重点宣传普及森林法、野生动物

保护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动物防疫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湖南省植物园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九) 区市监局：重点宣传普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外商投资法、价格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电子商务法、广告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

(三十) 区统计局: 重点宣传普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十一) 区机关事务局: 重点宣传普及反食品浪费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十二) 区政府金融办: 重点宣传普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反洗钱、反非法集资、反金融诈骗等方面法律法规。

(三十三) 区信访局: 重点宣传普及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十四) 区乡村振兴局: 重点宣传普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五) 区医保局: 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筹资和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

(三十六) 区总工会: 重点宣传普及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七) 团区委：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八) 区妇联：重点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九) 区科协：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

(四十) 区侨联：重点宣传普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侨胞保护法律法规。

(四十一) 区残联：重点宣传普及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十二) 区红十字会：重点宣传普及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十三) 区税务局：重点宣传普及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

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社会保险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附件 2

娄星区直国家机关 2022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单位	共性指标	备注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根据本系统、行业实际，结合本系统、行业“十四五”规划实施，制定本部门行业五年（2021-2025）普法规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3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4	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或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5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	
6	加大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娄底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和规章，促进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	
7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8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9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	

10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11	有乡村振兴联系点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12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至区守法普法办（分别为6月、12月）。
13	每半年报送一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社会热点事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等内容的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漫画、动漫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作品到区守法普法办。

单 位	个 性 指 标	备 注
区 纪 委 监 委	<p>1.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及新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和监察对象做纪律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p> <p>2.深入学习宣传监察官法、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履职意识，维护国家监察权威。</p> <p>3.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p>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p>1.围绕网络管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当事人等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p> <p>2.指导区内新闻网站打造普法宣传网络平台升级版，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辐射面和影响力。</p> <p>3.加强网络安全基本法律的宣传普及，提高网民依法保障自身权益意识和技能，提升全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p>	<p>1.开展《党章》等党内法规学习。</p> <p>2.结合港澳事务工作，宣传《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p> <p>3.结合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p> <p>4.结合涉外安全，学习宣传《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组织观看相关宣传教育展或教育片。</p> <p>5.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涉台信访和相关案件之中。积极推进《民法典》宣传工作，开展2次以上送法到企工作。</p> <p>6.继续开展涉台教育与法律进校园活动，利用官网、微信群等开展《宪法》《反分裂国家法》等普法宣传教育。</p> <p>7.结合国家宪法日和重大节日，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五进五好”等活动中，对各族群众和宗教人士开展经常性的普法宣传教育。</p> <p>8.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p> <p>9.面向国家工作人员、宗教界人士开展《宗教团体管理办法》专题宣传，进一步规范我区宗教团体管理，促进宗教团体健康发展。</p>

区人民法院	<p>1.常态化落实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次不少于2场。</p> <p>2.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活动。</p> <p>3.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充分利用“娄星政法”等栏目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p> <p>4.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实施日和重大节日，院机关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p> <p>5.按要求做好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把普法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在事前、事中、事后积极正面宣传和服务对象普法。</p> <p>6.认真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邀请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p> <p>7.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p>
区人民检察院	<p>1.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1次。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p> <p>2.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学雷锋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法治宣传“五进”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p> <p>3.持续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进校园”活动。依托法治副校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深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选取未成年人典型案件以案释法。</p> <p>4.开展“远离毒品”主题普法。开展“开学第一课——禁毒教育进校园”专项活动，推进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特别是重点抓好青少年学生群体的精准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p> <p>5.发挥公开听证制度的普法功能。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的群体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引入公开听证模式，在矛盾化解的同时强化个案普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公开听证，发挥第三方矛盾化解与检察普法作用。</p> <p>6.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p>

区工商联	<p>1.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年内开展学习不少于1次。</p> <p>2.以《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刑法》和税法为重点内容，举办一期民营企业法律培训班。</p> <p>3.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加强对所属商会、直属会员企业的法治培训，年内开展普法讲座不少于2次。</p> <p>4.年内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p>
区发改局	<p>1.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p> <p>2.组织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普法宣传。</p> <p>3.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普法宣传。</p> <p>4.组织开展《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普法宣传。</p> <p>5.针对新修订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做好宣传解读。</p> <p>6.做好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工作，宣传粮食相关法律法规，提倡科学消费、爱粮节粮。</p> <p>7.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工作，宣传《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p>
区教育局	<p>1.在教育政务网设立法治宣传专栏，充分运用部分窗口单位直接面向群众的工作特点，及时宣讲相关教育法律法规。</p> <p>2.积极参与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p> <p>3.联合区司法局推动全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p> <p>4.联合区司法局、团区委开展“全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p>
区科技局	<p>1.局党组开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宣讲。</p> <p>2.局党组专题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会议。</p> <p>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4.宣传普及《科学进步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p>

区工信局	<p>1.组织开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普法工作。</p> <p>2.组织开展《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普法工作。</p> <p>3.组织开展《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普法工作。</p> <p>1.组织开展“1·10”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p> <p>2.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会同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校园法治安金教育活动。</p> <p>3.组织开展“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p> <p>4.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p> <p>5.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p> <p>6.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法”宣传周主题活动。</p> <p>7.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p> <p>8.组织开展预防打击电信诈骗相关普法宣传活动。</p>
娄星公安分局	<p>1.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p> <p>2.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p> <p>3.开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宣传，提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社会救助法规、政策业务水平。</p>
区民政局	<p>1.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p> <p>2.深入学习宣传《印花税法》。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编印宣传资料放置在办事大厅供群众取阅。</p> <p>3.深入学习宣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求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p> <p>4.深入学习宣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在向事业单位管理服务过程中普及《规则》相关内容。</p> <p>5.深入学习宣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p> <p>6.深入学习宣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p> <p>7.在新出台或新修订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时开展法治宣传培训。</p>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p>1.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保险各项目业务经办工作中，对参保单位、参保群众等进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将普法贯穿于劳动保障执法全过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p> <p>3.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中，按计划开展创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p> <p>4.开展《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学习宣讲活动。在10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专题“警示教育月”活动。</p>
区自然资源局	<p>1.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p> <p>2.开展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专题宣讲。</p> <p>3.积极参加《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测试。</p> <p>4.开展耕地保护专项宣传活动。</p> <p>5.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为法治自然资源建设营造良好氛围。</p> <p>6.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正确处理地质灾害。</p> <p>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4—12月在全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并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减少、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p> <p>8.开展保守国家秘密法专项宣传。</p>
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	<p>1.开展《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每年至少1次。</p> <p>2.适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学习宣传。</p> <p>3.适时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学习宣传。</p> <p>4.适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学习宣传。</p> <p>5.适时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p>

区住建局	<p>1.加大《湖南省农村住房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法规文件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农村安全建房系列动画短片、警示教育片、安全常识图集、质量教育片、安全操作手册、技术导则和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等方式，增强村民依法建房的法律意识。</p> <p>2.加强学习宣传《湖南省绿色建筑条例》，通过深入扎实的宣贯培训，有效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工作迈向新台阶。</p> <p>3.利用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线上学习，了解新修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做到执法、守法、护法。</p>
区住建局	<p>4.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积极参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级干部培训。</p> <p>5.开展《统计法》及相关内容宣传活动，提升全行业统计工作水平和能力，增强统计工作法规意识。</p> <p>6.组织培训学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使工作人员进一步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p> <p>7.组织培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p> <p>8.加强学习宣传《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深入学习住建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监督履职能力。</p>
区交通运输局	<p>1.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题宣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p> <p>2.面向服务和管理对象，围绕当前路政管理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在全区开展为期1个月“路政宣传月”活动。</p> <p>3.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p>
区水利局	<p>1.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着力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p> <p>2.开展《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好一江碧水。</p> <p>3.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依法保护地下水资源意识。</p> <p>4.开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行为。</p> <p>5.开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依法保护水利工程意识。</p> <p>6.开展《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一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依法进行水土保持意识。</p> <p>7.利用“安全生产月”，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集中进行宣传，提高水利安全管理服务水平。</p>

区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p> <p>2.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专项送法下乡宣传。</p> <p>3.推动普治融合，通过执法、监督检查、土地仲裁、行政复议等法治实践活动中，加大向当事人宣法力度，总结典型案例。</p>
区商务局	<p>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发放资料、业务培训班、咨询解答等方式，组织对《对外贸易法》《拍卖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p> <p>2.深化开展“法律进企业”，组织对《外商投资法》开展学习宣传活动。</p>
区文旅广体局	<p>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专题宣传活动。</p> <p>2.开展“你学法我送票”、“宪法进宾馆（景区）”公益普法活动。</p> <p>3.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遗产日、“5.19”国际博物馆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集中法治理宣传活动。</p> <p>4.加大行政执法人员法规学习培训力度，采取培训、讲座、执法等各种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年内不少于1次。</p> <p>5.推进网络视听媒体依法经营，组织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内容审核人员培训，年内不少于1次。</p> <p>6.面向广播电视台广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领域的治理，通过约谈、发整改通知等形式加强对违规播出广告的监管，年内不少于2次。</p> <p>7.面向传输机构及酒店开展重点领域的治理，通过现场检查或约谈、发整改通知等形式加强对传输机构及酒店违规接收、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等问题的监管，将普法贯穿监管全过程，年内不少于2次。</p> <p>8.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媒体开设普法栏目，制作播出法治节目，鼓励创作播出普法公益广告。</p> <p>9.积极开展新修订《体育法》的宣传普及工作。</p> <p>10.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及体育法等体育及相关法律法规。</p> <p>11.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等有关文件的学习宣传。</p> <p>12.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反兴奋剂规则的学习和理解。</p>

区卫生健康局	<p>1.把普法宣传融入执法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活动中，广泛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p> <p>2.加大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包括其他新出台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的解读宣传。</p> <p>3.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艾滋病日、敬老月、“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卫生计生节日纪念日集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p> <p>4.组织开展健康中国（湖南）行系列健康传播活动，倡导健康理念，传播健康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健康行为。</p>
区审计局	<p>1.向被审计单位普及审计法律法规，把普法寓于审计执法全过程之中，营造良好的审计执法环境。</p> <p>2.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开展面向社会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p> <p>3.广泛学习宣传普及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新修订《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国家审计准则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充分利用退役军人民反映诉求的重要时机，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发放宣传资料，把工作现场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积极引导和指导退役军人群体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和解决纷争。</p> <p>2.面向全体公民、退役军人及相关行政管理人员广泛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全方位、多视角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制度，推动行政管理人员掌握保障法基本内涵，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p> <p>3.面向全体公民、烈士褒扬工作人员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学习宣传，弘扬英烈精神，切实保护英烈合法权益。</p> <p>4.面向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烈士褒扬工作人员开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学习宣传，推动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政策解决工作问题，优抚对象知悉了解相关政策。</p> <p>5.面向全体公民、移交安置工作人员开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学习宣传，推动社会公众尤其是适龄人员知悉了解相关法律政策，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工作。</p> <p>6.面向全体公民、烈士褒扬工作人员开展《烈士褒扬条例》学习宣传，弘扬英烈精神，切实保护英烈合法权益。</p>

区应急管理局	<p>1.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及培训。</p> <p>2.紧紧抓住“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国家宪法日”“国家消防日”等时段，开展针对性普法，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p> <p>3.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把践行宪法纳入应急管理全过程。</p> <p>4.讲述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故事，继续联合区司法局开展应急管理“送法下乡”等普法走基层活动。</p> <p>5.认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学习，重点学习《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6.组织好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做好“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时段专题活动，广泛宣传防震减灾法律法规。</p> <p>7.大力开展防震减灾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鼓励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法治文化活动，推动防震减灾法治文化建设。</p>
区林业局	<p>1.重点开展森林防火、湿地保护、打击乱砍滥伐和毁林占地等违法犯规行为的法治宣传。加强林业站工作人员、村支两委干部、生态护林员等重点人员的法治宣传培训。</p> <p>2.开展新修订《森林法》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着重在林业信息网及林业微信公众号上开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集中宣传新修订《森林法》。</p> <p>3.利用节庆普法。结合“湿地保护日”“植树节”“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一系列林业重要节庆活动，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p> <p>4.利用新媒体普法。积极衔接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供稿报道，依托湖南林业信息网、“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林业与生态》和《湖南林业科技》杂志、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加强对林业法治的普法宣传报道。</p>

区市监局	<p>1.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工作、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专利法》《商标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计量法》《价格法》《计量法》《标准化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认证认可条例》、特殊食品及食盐、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和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互相渗透，相互融合。</p> <p>2. 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日”“计量日”“标准化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9国际认可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旨在提高老百姓质量意识和经营者守法意识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p> <p>3. 紧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四进”农资打假下乡、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法治氛围。</p> <p>4. 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普法宣传。</p>
区统计局	<p>1. 积极参加全省统计系统党史知识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p> <p>2. 积极推进统计法入基层。</p> <p>3. 开展统计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和12.8统计法宣传日活动。</p>
区机关事务局	<p>1. 广泛宣传《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加强各级政府及机关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和运作的法治意识，规范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p> <p>2. 面向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专题学习宣传，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p> <p>3. 面向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专题学习宣传，规范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管理，节能减排，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p> <p>4. 面向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开展《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法律相关知识、熟悉采购流程，规范政府采购，加强廉政风险意识。</p>

区政府金融办	<p>1.实行市区乡三级联动，牢牢抓住日常宣传、宣传月集中宣传和重点宣传三条主线，通过在人口聚集地大型集中宣传、深入开展“七进”宣传等活动，在重点时间节点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p> <p>2.通过典当年审、日常监督检查、简报通报、现场活动、年度监管会议等方式，组织典当监管工作人员和典当从业人员开展《典当管理办法》学习和宣传，召开监管会议1次。</p> <p>3.组织融资租赁监管工作人员和融资租赁从业人员开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学习和宣传。召开监管会议1次，专项讲座培训1次。</p> <p>4.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对象积极宣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促进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p> <p>5.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p>
区信访局	<p>1.积极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等信访法规规章及处理违法信访行为的典型案例，坚持以案析理、以案说法，把宣传政策法规和教育引导贯穿于依法信访全过程，开展专题研讨或专题培训，提升信访干部法治素养。</p> <p>2.组织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p> <p>3.通过横幅标语和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等宣传方式，开展网上信访宣传周活动。</p> <p>4.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每年在乡村振兴帮扶点开展1次信访法治下乡宣传活动。</p>
区乡村振兴局	<p>1.积极宣传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湖南省乡村振兴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开辟法治宣传专栏，将政策宣传、教育引导贯穿于服务和工作全过程。</p> <p>2.开展“乡村振兴”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及现场开设普法阵地，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p> <p>3.督促指导各級乡村振兴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普法宣传。</p>

区医保局	<p>1.通过网站宣传、讲座、活动宣传、组织统一学习、编印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会保险法、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办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价格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宣传活动。</p> <p>2.认真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法律宣传教育，加强对参保单位、参保人以及定点医药机构等重点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3.各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普法宣传。</p> <p>4.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风廉政建设、纪律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p>
区总工会	<p>1.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活动。</p> <p>2.加强《工会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工会法主题宣传活动。</p> <p>3.开展女职工维权月活动，宣传贯彻落实《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维护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p> <p>4.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大讲堂和“劳动用工法律风险体检”进企业活动。</p>
团区委	<p>1.联合区司法局、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全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p> <p>2.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艾、校园欺凌等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专项法治宣传教育。</p> <p>3.开展全区青少年《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p> <p>4.联合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开展“全区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p>
区妇联	<p>1.以未成年女童性侵宣传为主题，积极参加全省开展的青春期权益保护直通车师资培训，广泛发动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的宣讲活动；同时积极参与全省女童权益保护金牌讲师评选活动。</p> <p>2.10月1日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纪念日前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集中宣传活动。</p> <p>3.6月26日国际禁毒日以及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开展禁毒和防艾滋病集中宣传教育活动。</p>

区科协	<p>1.结合2022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统筹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宣传工作。</p> <p>2.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和反间谍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展板、电子显示屏以及网络平台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p> <p>3.积极参加湖南省科学素质网络大赛，以赛促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法律素质。</p>
区侨联	<p>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纳入全年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法内容，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p> <p>2.结合日常业务活动，面向侨企或侨胞开展法律知识进侨企或法律知识惠侨胞活动，广泛宣传涉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p> <p>3.面向基层群众或学校学子，开展1次普法进社区或进学校活动，对侨法、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宣传普及。</p>
区残联	<p>1.在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和接待残疾人信访等工作 中，做好相关普法工作。</p> <p>2.利用“国家宪法日”“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节点，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横幅、展板海报、电视专题宣传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p> <p>3.利用官网、媒体等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p>4.在残疾群众较多的康复机构、托养机构、特殊教育机构、集中就业机构等，设置宣传栏，放置有关法律政策宣传资料，开展涉残法律政策的宣传活动。</p> <p>5.结合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做好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p>
区红十会	<p>1.在组织全区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集中培训活动和救护员、救护师资培训活动中增开法律课堂，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宣传。</p> <p>2.组织全区红十字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集中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1次。</p> <p>3.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集中宣传活动。</p> <p>4.深入学习宣传《慈善法》，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宣传活动。</p> <p>5.面向广大社会群众开展《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集中普及宣传活动。</p>

区 税 务 局	<p>1. 深化税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p> <p>2. 结合国家宪法日、税法宣传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等，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税收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3. 创新并推广税收法治文化作品。</p> <p>4. 组织开展税收动漫、公益广告、主题征文、微视频等作品征集活动。</p> <p>5. 积极开展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p> <p>6. 组织开展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p>
区 司 法 局	<p>1. 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p> <p>2. 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社区矫正执法各环节，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守法意识。</p> <p>3. 加强对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处罚对象、投诉人、信访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p> <p>4. 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p> <p>5. 充分利用“送法下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p> <p>6. 积极参加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推荐宣传活动，凝聚全社会普法治合力。</p> <p>7. 利用司法行政网、新闻网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p>

备注：1. 根据新制定或修订的重点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情况，及时开展集中宣传；
 2. 各部门行业要结合实际，突出但不限于以上重点工作，统筹规划，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好重点法治宣传工作。